附件1：

**无形资产评估服务采购（第二次）报价函**

福建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泉州分院/福建省锅炉压力容器研究院泉州分院：

　　 根据贵单位院内邀请询价的 泉州分院无形资产评估服务采购（第二次）公告，我单位经研究上述公告的相关投标要求后，我方报价为如下（含公告第五款要求提供的服务）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名称** | **总数量** | **预算单价（元/项）** | **单价报价（元/项）** |
| 无形资产评估服务 | 14项  （特检11项、锅检3项） | 5500 |  |

注：1.以上报价金额包含人工、设备、交通、住宿、培训、税费、风险及有关的一切费用。

2.单价报价超过预算单价视为无效报价。

报价人（盖章）：

单位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